

贵州省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 成效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贵州省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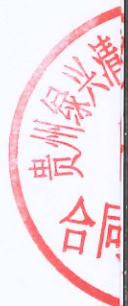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 点： 贵州省贵阳市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委托方（甲方）：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贵州省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项目 的公开招标的评审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元整（¥2199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二、服务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工作内容：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我省 2024 年度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但尚未复核的行政村、“民生实事”涉及的行政村、日处理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所在的行政村、农村黑臭水体所在的行政村、2005 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任务的行政村、传统村落所在的行政村等开展现场核查。核查的行政村数量不少于 3000 个，核查范围涉及 9 市（州）及贵安新区。

（二）提交成果：

- 1、《贵州省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报告》；
- 2、现场核查过的行政村“一村一档”资料。每套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

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及农村环境整治成效现场核查报告》；

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核查报告》（如行政村涉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③《农村黑臭水体现场核查报告》（如行政村涉及农村黑臭水体）；

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暨农村环境整治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每村不少于 10 份）；

⑤《畜禽粪污堆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如行政村涉及畜禽粪污堆放，每村不少于 3 份）；

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满意度调查问卷》（如行政村涉及农村黑臭水体，每村不少于 10 份）。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阐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要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等；

2、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酬劳。

3、乙方服务成果及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其他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要求完

成技术服务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资料的调度工作；

3、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妥善保管，并在合同履行终止后将全部资料交还甲方。

4、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存在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指控的可能性。如有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侵权索赔诉讼，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费用，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负责消除（但侵权部分的内容若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则乙方不承担责任和费用）。

5.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应负安全监督管理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因履行本项目造成的人员损伤及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

1、核查过的行政村“一村一档”资料，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2、《贵州省 2025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成效评估报告》提交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仟壹佰玖拾玖万元整（¥21990000.00 元人民币）。

（二）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各成员以各自份

额以银行汇款形式向甲方缴纳 10%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甲方付款前,乙方(联合体各单位)应提供与甲方所付款项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乙方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在整体工作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联合体各单位)。

联合体各单位收款分配表

乙方单位名称		履约保证金缴纳 金额	合同 金额占比	合同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 有限责任公司	1499000.00	68.17%	14990000.00
联合体成员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 环保有限责任公	700000.00	31.83%	7000000.00
合计(元)		2199000.00		21990000.00

六、验收方式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合格的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在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未通过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执行,本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信息、从甲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一切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该保密义务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对服务内容进行整改，并从拒收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整改三个月以上的仍未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

(四) 乙方各成员作为联合体，对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一) 甲乙双方确认就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准,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确定的地址、联系方式依法向甲乙双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合同一式陆份, 每个单位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	谢星亮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59 号
	电话	0851-85562722
受托方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贵州绿兴清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静
	联系人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城市方舟 1 栋 A 单元 16 楼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南明支行
	银行账号	2402006709200078183
	联合体成员单位	贵州贵安新区绿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远
	联系人	
	住所	贵安新区大学城数字经济产业园 8 号楼
	电话	0851-8890396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安支行
	银行账号	2402015409200032365